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书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经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

容,复核基金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

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国泰金牛创新
交易代码	0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8日
报告期基金期末份额	4,916,719,915.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成长型股票基金,主要投资于通过各类创新预期能带来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创新型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的风险控制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①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资本市场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估股票、债券和货币基金在不同资产类别中的配置比例。

②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在国家发展规划所指引的产业领域内,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利用“成长因子”筛选出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池,在此基础上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创新型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对符合创新特征的上市公司的分析和比较,筛选出通过创新能够在未来带来高速增长的上市公司,形成创新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池;最后通过相对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股票投资组合。

③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在其它较理想的业绩基准出现以后,经一定程序对现有业绩基准进行替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丁昌海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16100转010-68421499	010-68421499
电子邮箱	xinjiapu@fund.com	lifangfei@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95995
传真	021-38561800	010-6842148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http://www.gtfund.com

网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0,782,275.72	2,043,417,974.20
本期利润	-3,568,891,376.90	3,075,884,241.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115	0.39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17%	36.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7年5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12月31日

-0.4012 0.2037

2,944,254,516.62 7,710,760,574.84

0.599 1.307

注: (1)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8%	2.72%	-14.38%	2.43%	7.10%	0.29%
过去六个月	-24.75%	2.63%	-27.42%	2.38%	2.67%	0.25%
过去一年	-54.17%	2.64%	-56.18%	2.43%	2.01%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51%	2.30%	-41.87%	2.22%	4.3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8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注:2007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1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现金形式发放(总)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备注
2008年	0.0000	0.00	0.00
2007年	0.500 298,390,691.92	155,368,457.63	453,759,149.55

合计 0.500 298,390,691.92 155,368,457.63 453,759,149.5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5号文批准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地址为上海,并在北京设有分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金泰,基金金鑫,基金金盛,以及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金泰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8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9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0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4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5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6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7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8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9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0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4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5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6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7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8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29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0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4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5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6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7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8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39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0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4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5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6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7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8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9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0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4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5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7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8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9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0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4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5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6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7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8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69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0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4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5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6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7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8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79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80号文批准,基金金鹏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81号文批准,基金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82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83号文批准,基金金鹏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